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6-208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493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厢竹大道59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名称：遗传性耳聋基因（4个基因，20个位点）检测服务项目（重）；

2. 采购数量：1项；

3.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暂定检测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遗传性耳聋基因（4个基因，20个位点）检测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8000样	66.00	1188000.00	

- 乙方承诺一旦签订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扣押已检测项目结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涉及本项目检测内容则按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限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并签订附加合同说明。
- 在合同期内，若医保政策出现变动，甲乙双方可就此进行充分协商，进而对检测单价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务必不高于已签订的单价，同时，双方应签订附加合同对调整后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的原因、具体调整幅度、生效时间以及双方在新价格下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和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乙方负责样本的妥善寄送与接收（具体详见附件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单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批次结算，每批次数据返回合格且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根据实际检测量结算，服务期内最终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送货的，每天向甲方付合同款的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付合同款的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7. 最后报价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 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2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	电话：027-595577
电子邮箱：cgt@163.com	电子邮箱：zouru@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账号：45106060101	账号：0050210001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430073